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制度的可行方案

目的

本文探討如政府就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二零一二年產生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可行投票制度。

背景

2. 現時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單一議席是由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產生的。
3. 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中，我們建議新增的五個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可行方案

4. 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有兩種主要類型，即比例代表名單制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

方案一：比例代表名單制

5. 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名單制”)。
6. 若此制度在二零一二年用作產生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候選人將會以由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組成的團體的名單獲提名。候選人的名稱必須按該團體的優先次序排列。每張名單的候選人數目上限將不能多於在該選區內的議員

數目，如全港是單一選區的話，則每張名單最多將有六位候選人。

7. 每名選民可就一張名單投一票。基數將以就區議會功能界別投下的有效選票數目除以空缺議席數目計算。凡投予某一名單的選票達到基數，該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即按名單排列的優先次序當選。餘下空缺(如有的話)會按每張名單所得的有效選票的最大餘數選出。

8. 由於名單制已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使用，選民普遍熟悉該投票制度。然而，由於名單上候選人的優先次序已預先排列，選民無法表明對某一候選人的選擇。

方案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

9. 另一方案是單一可轉移投票制。該制度曾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委員會組別產生十位議員。該組別的選民由全體民選區議員組成。

10. 在此制度下，候選人會以個人名義獲提名。每名選民有一票，而這票是可以轉移的。選民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

11. 選舉結果通過一系列的點算確定。在第一輪點算時，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所有第一選擇票以及基數會被確定。若某候選人所得的第一選擇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在第二輪以及隨後的點算時，已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多於基數的選票的票值將會轉移予在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而當候選人的得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若在某輪點算後沒有候選人當選，總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而該候選人所得選票的票值會轉移予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點票程序將在所有空缺填補後結束。

12. 雖然單一可轉移投票制曾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委員會組別選舉中使用，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並沒有使用。選民不熟悉此投票制度。轉移大於基數的選票以及計

算轉移票值的機制亦比較複雜及難於理解。然而，這制度可讓選民表明對每名候選人的選擇，選民的選擇因此能被較有效地反映。

選區分界

13. 由於只有六位議員從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區數目應維持少數，否則，每個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將會太少，比例代表制的效果可能會受到影響。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可以考慮：

(a) 六個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產生；或

(b) 將全港分為兩個選區。

14. 根據二零一二年的人口預測¹，香港島及九龍以及新界的總人口的預測分別為約 347 萬及約 375 萬。若我們將六個議席分為兩個選區，我們可考慮將三個議席分配予由香港島及九龍組成的一個選區，而其他的三個議席分配予由新界組成的另一選區。

15. 根據上述兩個選區分界方案的人口預測、登記選民人數以及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列於附件。

未來路向及徵詢意見

16. 如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投票制度的詳情將在修訂本地法例時實施。

17.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文第 5 至 15 段列出供考慮的投票制度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¹ 規劃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分界方案

(a) 全港單一選區(六個立法會議席)

2012 年人口預測 ¹	7,211,600
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選民人數	3,373,342
區議會民選議員人數 (2008 – 2011)	405

(b) 全港分為兩個選區(每區三個立法會議席)

	香港島及九龍	新界
2012 年人口預測 ¹	3,465,100	3,746,400
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選民人數	1,600,528	1,772,814
區議會民選議員人數 (2008 – 2011)	198	207

¹ 規劃署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